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4 年年度报告》、《新相微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需要，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中期分红事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公

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六）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相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相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25 年 4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8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8.5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